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组织结构管理制度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：为了更高效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各项经营目标，进一步明确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、人员编制、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范围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
第二章 公司组织结构

第三条 公司设有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和各层级职能机构。

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职责。

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职责。

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机构包括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按《公司章程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组织结构运行机制

第八条 公司不定期梳理组织结构，完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职能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不定期对组织结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、缺失进行评估，对组织结构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内部职能架构调整的建议，逐级上报分管副总裁、总裁，经董事会审批（如需）后进行调整。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时，公司应充分听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、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束。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